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體育班313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 目	範 圍
10/07 (二)	一	08:20~09:10	英文	B5L1
	二	09:50~10:40	自 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10~12:00	自 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四	13:10~14:00	自 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五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六	15:10~16:00	自 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 目	範 圍
10/08 (三)	一	08:20~09:10	自 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二	09:50~10:40	自 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10~12:00	國 文	1. 課本：L1~L3 2. 補教：L1、L2 3. 考試範圍相關的講義、考卷
	四	13:10~14:00	自 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五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六	15:10~16:00	專長訓練	專長訓練

1140925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：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不可提早交卷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注意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注意：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或手機袋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